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156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贯彻将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 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的通知

各公司：

2015年4月23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下发了2015年第10号《关于将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的公告》（可在总局网站“公告通告”栏查询），将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包括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具体品种目录见附件）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并将于2015年5月1日起实行。因此，特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有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范围的各批发公司立即清理该类品种，将品种状态调整为二类精神药品管控；同时清理其上、下游客户的经营范围，若无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范围的，则于5月1日起，不得发生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包括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品种的购销业务；

2、无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范围的公司，从5月1日起不得

经营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包括口服溶液剂、糖浆剂）药品。已经经营的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包括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品种，由业务部门联系退货。

3、各零售连锁公司立即清理所经营的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包括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品种，若没有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范围的药房，从5月1日起，不得经营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包括口服溶液剂、糖浆剂）药品。对已经经营的，通知药房退回配送企业，由配送企业业务部门联系退货。

4、药监总局还将出台相关规定，从其规定。各公司将清理和处理情况于2015年5月20日前报股份公司质管部。

特此通知

附件：食药监办药化监〔2013〕33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溶液、复方甘草片和复方地芬诺酯片购销管理的通知》所附“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溶液品种目录”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4月30日印发

拟稿：欧德明

核稿：覃小娟

附件

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溶液品种目录

一、国产品种

序号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1	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联邦止咳露）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2	愈酚伪麻待因口服溶液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3	可愈糖浆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4	复方磷酸可待因糖浆（可非）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厂
5	复方可待因口服溶液（新泰洛其）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6	愈酚待因口服溶液（联邦克立安）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7	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	南京星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	复方磷酸可待因溶液（立健亭）	南昌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9	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	上海长城药业有限公司

二、进口品种

序号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1	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III)(克斯林)	万辉药业有限公司
2	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奥亭)	澳美制药厂
3	复方磷酸可待因溶液(II)(珮夫人克露)	卢森堡大药厂有限公司
4	复方磷酸可待因糖浆(欧博士止咳露)	欧化药业有限公司